

大学生安全教育

DA XUE SHENG AN QUAN JIAO YU

鲁先长 主编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HEF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大學生安全教育 / 魯先長主編. — 合肥: 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 2012.8

ISBN 978-7-302-3381-1

大學生安全教育

魯先長 主編

主編 魯先長

副主編 李世強 金和平

書 名

主 編

第1版第1次印刷

第1版第1次印刷

第1版第1次印刷

第1版第1次印刷

第1版第1次印刷

第1版第1次印刷

第1版第1次印刷

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

第1版第1次印刷

第1版第1次印刷

第1版第1次印刷

第1版第1次印刷

第1版第1次印刷

第1版第1次印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安全教育/鲁先长主编.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650-2381-1

I. ①大… II. ①鲁… III. ①大学生—安全教育—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6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5323 号

大学生安全教育

鲁先长 主编

责任编辑 朱移山 张 慧

出 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地 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邮 编	230009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电 话	总 编 室:0551-62903028	印 张	14
	市场营销部:0551-62903198	字 数	240 千字
网 址	www.hfutpress.com.cn	印 刷	合肥市广源印务有限公司
E-mail	hfutpress@163.com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ISBN 978-7-5650-2381-1

定价: 21.60 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市场营销部联系调换。

《大学生安全教育》

编委会

主 编 鲁先长

副主编 朱世华 金相平

黄贤武 郑 琳

2015年8月

001 编

前 言

当前,我国的高等教育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在校大学生人数急剧增加。而时代的变化,也让大学与社会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大学校园里,一些危及大学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恶性案件和意外事故不时发生,大学生安全问题已经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构建平安校园,营造安全和谐的学习氛围,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是学校工作的重要任务。安全教育是行为教育,不能仅仅依靠家长、学校和社会的外界重视,关键是要大学生树立安全意识,掌握各种安全知识,在行为上培养安全技能,使他们既能做到防患于未然,又能在面临危情时,临危不惧,果断、机智、正确地处理各种安全问题,达到保护自身安全的目的。

《大学生安全教育》根据目前大学校园的实际情况,系统地介绍了大学生面临的种种安全问题,包括公共安全、交通与出行安全、消防安全、人身与财产安全、人际交往安全和计算机网络安全等,旨在帮助大学生养成良好的安全习惯,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和培养安全技能,增强自我防护能力。《大学生安全教育》内容全面、丰富,通俗易懂,既有理论的阐述,也有实例的分析,更有“思考与练习”启发学生,巩固所学,提高学生安全实践能力。《大学生安全教育》以其知识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的特点,可作为本、专科高等院校在校大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的教材使用。

本教材由鲁先长担任主编,朱世华、金相平、黄贤武、郑琳担任副主编。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和广大同学们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8月

目 录

前 言	(001)
第一章 公共安全	(001)
第一节 国家安全	(001)
一、国家安全的特征	(002)
二、什么是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002)
三、公民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	(004)
四、大学生如何维护国家安全	(005)
第二节 反对邪教迷信	(006)
一、邪教组织的特征和本质	(006)
二、邪教的危害	(007)
三、我国处理邪教问题的法律法规	(008)
四、大学生如何防范和抵制邪教	(009)
第三节 应对突发公共事件	(010)
一、突发公共事件的含义	(010)
二、大型活动安全事件	(010)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012)
第四节 重大自然灾害的预防与自救	(014)
一、地震灾害	(014)
二、洪水灾害	(023)
三、山洪灾害	(026)
四、泥石流灾害	(026)
思考与练习	(028)

第二章 交通与出行安全	(029)
第一节 交通安全	(029)
一、交通安全常识	(029)
二、交通事故的原因、预防及处理	(034)
三、车辆遇险的应急处理与救护	(041)
四、校园交通事故的预防及处理	(048)
第二节 出行安全	(050)
一、旅游安全	(050)
二、其他出行安全常识	(055)
第三节 防溺水	(057)
一、溺水情况分类	(057)
二、溺水事故的危害	(058)
三、游泳溺水事故的预防	(059)
四、溺水后的自救与互救	(059)
五、溺水者上岸后的救援	(063)
思考与练习	(065)
第三章 校园安全	(066)
第一节 消防安全	(066)
一、消防基础知识	(067)
二、火灾的预防	(071)
三、火灾的扑救	(076)
四、火场逃生与自救	(083)
第二节 人身安全	(095)
一、人身侵害的预防及应对	(095)
二、性侵害的预防及应对	(099)
三、远离“黄赌毒”	(105)
第三节 财产安全	(110)
一、防范盗窃	(111)
二、防范诈骗	(129)
三、防范抢劫	(137)
第四节 教育教学安全	(145)
一、实验、实训安全	(145)

二、社会实践安全	(150)
三、预防传销	(154)
思考与练习	(158)
第四章 生活安全	(159)
第一节 日常用药安全	(159)
一、药物不良反应	(159)
二、药物不良反应的防范	(160)
三、假药与劣药的辨别	(161)
四、如何识别变质药品	(161)
五、药品有效期的识别	(162)
六、日常用药注意事项	(162)
第二节 人际交往安全	(165)
一、人际交往概述	(165)
二、大学生人际交往	(166)
三、大学生交往安全	(169)
第三节 计算机网络安全与网络犯罪	(173)
一、计算机网络安全概述	(174)
二、健康合理上网	(175)
三、预防网络犯罪	(178)
思考与练习	(184)
附 录	(185)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85)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95)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
常用应急电话	(207)
一、国内常用应急电话	(207)
二、国外报警电话	(207)
大学生安全行为规范告知书	(209)
参考文献	(213)

第一章 公共安全

第一节 国家安全

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新的国家安全法,指出“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它是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其中最基本、核心的是国民安全。

国家安全问题事关国家安危和民族存亡,事关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一方面国家安全是个人安全的前提,没有国家安全就不可能有个人安全;另一方面,国家安全有赖于每个公民的自觉维护。我国国家安全的维护,是由一个庞大的保护体系来完成的,主体是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种团体和公民个人,由宪法、刑法、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行政处罚法和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提供法律保障。国家安全法只是对国家安全中最重要、最突出的部分进行保护,同时还指导国家的整个安全工作。

一、国家安全特征

国家安全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1. 政治性

无论是来自国外还是国内的敌对分子受国外敌对势力的派遣或指使，或内外勾结，无论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来自军事、经济或情报等方面，最终都是针对我国的国家政权，都服务于政治，都是为了颠覆人民民主政权，因而国家安全具有非常明显的政治性。

2. 广泛性

广泛性是指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公共安全、经济秩序、社会秩序、财产所有权、公民的人身和各种权利等各个方面的安全都与国家安全相关，而其他方面的安全问题都不具有这样的广泛性。

3. 全民性

全民性特征是广泛性特征派生出来的，是指维护国家安全与每个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个人有关，是他们的法律义务。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公民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一切国家安全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及各企业事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国家安全的另一层含义是国家安全与全民有关。“有国才有家”，这个浅显的道理清楚地说明了这个含义。每个组织和个人把国家的安危都当作自己个人的安危来维护，专门机关与人民群众相结合，国家安全才有保障。国家安全的全民性就体现在这里。

二、什么是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所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下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

1.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

例如，达赖喇嘛在境外成立了流亡政府，东突厥势力在国内进行破坏、谋杀、爆炸等活动。

2.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行为。

无论行为人是否接受了间谍组织的任务，是否进行了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情报或其他破坏活动，只要参加了间谍组织，即构成了间谍犯罪。未参加间谍组织，却接受了间谍组织或其代理人的任务，不管其任务实现与否，不影响间谍犯罪的成立。

3.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行为。

一般是指在未参加间谍组织，也没接受其代理人任务的情况下，主动为间谍机构窃取、刺探、收买、提供情报。不管情报是否到了间谍手中，都不影响间谍犯罪的成立，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4. 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行为。

5. 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行为：

(1) 组织、策划或者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恐怖活动的行为；

(2) 捏造、歪曲事实，发表、散布文字或者言论，或者制作、传播音像制品，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3) 利用设立社会团体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行为；

(4)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行为；

(5) 制造民族纠纷，煽动民族分裂，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6) 境外个人违反有关规定，不听劝阻，擅自会见境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重大嫌疑的人员的行为。

【案例】 2014年8月，某市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某公司总经理朱某某、部门经理郭某以种种借口故意阻挠。朱某某还抢夺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的证件并推搡工作人员，郭某则纠集该公司十余名员工聚众与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对抗，持续时间长达一个多小时。朱某某、郭某无视法律，公然聚众阻挠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工作任务的恶劣行为，造成了极坏的社会影响，触犯了有关法律规定。为维护国家法律的严肃性，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朱某某、郭某分别处以拘留15日行政处罚。

【案例】 郭某某，男，南开大学毕业，军事领域某方面技术专家。20世纪90年代初，郭某某在参加一个远房亲戚的婚礼时结识了某境外间谍人员，随后被该间谍以金钱收买。在明知对方为境外间谍组织工作的情况下，

郭某某仍然向其提供了大量有关我军队武器装备方面的情报信息，其中包括多项绝密级国家秘密，对国家安全与国防建设造成了特别巨大的危害，后果特别严重。2007年5月，郭某某被判死刑。

三、公民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

我国《宪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安全法》第三条中都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维护国家的利益和安全，是每个公民的神圣义务，任何情况下不得做有损国家安全的事情，并自觉与一切损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作斗争。作为21世纪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维护国家安全是义不容辞的责任，是党和国家对每个公民的基本要求。

（一）公民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国家安全法》规定的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七项义务：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2. 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3. 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4. 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5. 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6. 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公民维护国家安全的权利

《国家安全法》规定，“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工作有向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四、大学生如何维护国家安全

有国家就有国家安全工作，无论处于何种社会形态，或者实行怎样的社会制度，都会视国家利益为最高、最根本的利益，将维护国家安全列为首要任务。所以，每名大学生都应当成为国家安全和利益的自觉维护者。

（一）始终树立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观念

邓小平指出：“国家的主权、国家的安全要始终放在第一位。”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是国家、民族生存与发展的首要保障。科学技术是没有国界的，但知识分子不能没有自己的祖国。所以，把国家安全放在高于一切的地位，既是国家利益的需要，又是个人安全的需要。

（二）努力熟悉有关国家安全的活动、法规

有关国家安全和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我们都应该有所了解，弄清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其中，特别应当熟悉宪法、国家安全法、保密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出国留学人员守则等，对遇到的法律界限不清的问题，要肯学、勤问、慎行。

（三）善于识别各种伪装

从理论上讲，有关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都比较完善了，依法行事不会出什么问题，但是，实际情况比我们想象的要复杂得多。有的间谍、情报人员采用五花八门的手段，套取国家秘密、科技政治情报和内部情况。如果我们丧失警惕，就可能上当受骗，甚至违法犯罪。因此，在对外交往中，既要热情友好，又要内外有别、不卑不亢；既要珍惜个人友谊，又要牢记国家利益；既要争取各种帮助、资助，又不失人格、人格。如果发现别有用心者，要依法及时举报，绝不准其恣意妄为。

（四）克服妄自菲薄等不正确思想

任何国家都有自己的安全与利益，也有别国没有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科技、资源的秘密，还有独具特色的传统工艺等。也就是说，再富有的国家也不可能应有尽有，再贫穷的国家也有别国羡慕的东西。中国是发展中国家，但又是不可小视的国家。所以，作为中国人要挺直腰板，决不妄自菲薄、悲观失望，要看到我们有许多世界第一的“中国特色”。对这一切，如果没有正确的认识，就可能在许多问题上产生错误的看法，做出亲者痛、仇

者快的事情来。

（五）积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

国家安全机关是国家安全工作的主管机关，是与公安机关同等性质的司法机关，分工负责间谍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当国家安全机关需要大家配合工作时，在工作人员表明身份和来意之后，每个学生都应当按照《国家安全法》赋予的七条义务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要尽力提供便利条件或其他协助，如实提供情况和证据，做到不推、不拒，更不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公务，还要切实保守好已经知晓的国家安全工作的秘密。

【案例】 卢某某，某高校在校学生。卢某某家境贫寒，在大学学习期间曾多次在校园论坛上发布求职信息。2013年5月，卢某某接到一封自称某主编的境外电子邮件。邮件中，该主编自称主办一份学术刊物，需要卢某某协助查找某方面的资料，并许诺给予重酬。随后，卢某某以从事学术研究为名，通过其导师和图书馆馆长的帮助，在图书馆借阅了大量内部刊物，并将有关内容拍成照片发给某主编。卢某某共获取活动经费16000元，主要用于购买手机、电脑、学习驾驶，以及支付学习期间的生活费等。2013年8月，卢某某被国家安全机关抓获。因卢某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悔罪表现，其行为的危害不大，国家安全机关决定对卢某某予以警告，并没收作案工具和经费。

第二节 反对邪教迷信

一、邪教的特征和本质

邪教组织就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欺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

（一）邪教组织的特征

美国学者詹姆斯·路丁和马西姬·路丁提出“邪教特征”有以下14种：

1. 宣誓效忠一个全能的领导者，相信他是救世主；

2. 反对或禁止理性思维；
3. 通常以欺骗的手段来吸收新成员；
4. 削弱成员的心理防线；
5. 随心所欲地进行犯罪；
6. 与外部世界隔绝；
7. 领导者独裁决定成员的事业和生活；
8. 成员为组织或领导奉献所有的精力和资金；
9. 成员为组织全力工作，却得不到适当的报酬；
10. 反对妇女、儿童、家庭；
11. 相信世界末日即将来临；
12. 伦理体系的准则是卑贱者将在末日受到审判；
13. 制造神圣和神秘气氛，财政状况隐秘；
14. 时常有暴力或潜在的暴力倾向。

（二）邪教组织的本质

邪教组织的本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反社会

邪教组织逃避现实，对抗社会，妄图建立一个以邪教教主为核心的天国社会。表现在：制造人间悲剧，恣意践踏法律，破坏社会和民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侵蚀和瓦解基层政权，充当国外敌对势力的工具。

2. 反科学

任何邪教都反对科学，企图以神秘主义、封建迷信和伪科学来代替科学。其表现为：大搞人神合一，宣传现代迷信，用迷信害人杀人，歪曲现代科学技术的成果为其所用，阻碍科学知识的传播和发展。

3. 反人类

邪教组织为了宣扬歪理邪说至高无上的地位，极力否定人的社会地位及其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其表现为：实施精神控制，践踏人性尊严，摧残人的健康，无视生命价值，背弃正常人伦，湮灭人的亲情。

二、邪教的危害

（一）残害生命，侵犯人权

世界各国的邪教，为达到其不可告人的邪恶目的，都把成员当作任意摆

布的奴隶，将其生命视同草芥，极尽折磨、残害之能事。以极端利己主义的说教宣扬世界末日，宣扬自我“圆满”，鼓吹集体自焚、集体服毒自杀是他们经常采取的一种最残忍、最恐怖的行为。

（二）骗取钱财，精神控制

邪教组织在初创“功法”时，就是将其作为一种敛财手段。当他们发现确有不少人落入圈套后，就开始巧立名目，不断地榨取精神上已被他们控制的成员。

（三）破坏生产，扰乱社会

有的邪教主张“不要搞农业生产，庄稼不用打药，天父会照看的”，致使许多成员整天在家祷告，不种地、不锄草、不养牲畜。

（四）侵蚀政权，践踏法律

从我国的情况看，邪教起家时往往以敛财为目的，但随着其组织壮大、成员增多、钱财聚集，他们的政治野心也随之膨胀，便公然践踏法律，竭力进行各种反党、反政府、反社会主义的活动，甚至走上卖国求荣的罪恶之路。

【案例】 2014年5月28日晚上9点多，为宣扬邪教发展成员，张帆、张立冬等六名被告人在山东招远市一家麦当劳快餐店，向一位陌生人吴某某索要电话号码被拒绝后，将她殴打致死，手段之残忍让国人震惊。2014年10月11日上午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张帆等5名被告人故意杀人，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一案做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张立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吕迎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张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被告人张巧联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

三、我国处理邪教问题的法律法规

邪教披着宗教或者气功的外衣，散布歪理邪说，进行各种非法活动，严重侵害了公民的合法权益，扰乱了社会秩序。必须依法取缔和严厉打击。对

绝大多数受骗上当的群众，要千方百计团结、教育和挽救；对极少数邪教头目和骨干，要依法严厉打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的，分别依照本《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①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②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此外，邪教活动违反我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社团管理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大学生如何防范和抵制邪教

(1) 不听邪教的宣传，不相信邪教的鬼话，更不要帮邪教去传播。如果自己的亲戚朋友、邻里上下、同事之间有人信了邪教，要耐心劝阻。

(2) 要用科学的方法，破除封建迷信思想，正确对待人的生老病死。要正确对待人生，珍惜生命，以积极的态度面对各种困难，自强不息地追求美好生活。

(3) 要坚定生活信心，正确解决生活问题。人生多挫折，有的人家庭不幸，有的人感情失意，有的人下岗失业，有的人事业受挫，有的人身残多病。面对不幸与挫折，决不能心灰意冷，垂头丧气，更不能到邪教那里寻找出路。应该理智地分析现实原因，这才是改变命运的正确选择。

(4) 要树立科技致富、勤劳致富的思想，用自己的双手创造美好的生活。幸福生活不是等来的，是靠我们自己的双手创造出来的。

(5) 自觉增强防范意识和能力，坚决与邪教做斗争。

(6) 遇到一时难以识别的情况，可向当地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